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12號

原告 李政宏

上列原告因公路法事件，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交法字第113250131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民國113年5月7日公燃字第B2C2001562號處分書，經訴願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核其

01 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訴狀未表明正確之被告  
02 機關交通部公路局，而以訴願機關之交通部為被告，經本院  
03 審判長以113年度訴字第1112號裁定命其依法於7日內補正，  
04 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父親收受，有  
05 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原告嗣於113年10月1  
06 8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救字第5  
07 2號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5日送  
08 達。原告迄未依本院前開裁定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  
09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等在卷  
10 可憑（本院卷第69頁至第75頁）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4 法官 許麗華

15 法官 吳坤芳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何閣梅